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1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智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智凱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萬能鑰匙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」，應更正為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張智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竊取被害人何偉澄之財物，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犯後坦承犯行，已有悔意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使用萬能鑰匙行竊之手段、警詢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待業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速偵字卷第13頁），前有竊盜之素行（檢察官未主張本案構成累犯，亦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，本院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民國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僅將此部分列入被告品型之量刑審酌事由）、本案所竊財物價值（94年出廠之車輛），告訴人於案發當晚即領回失竊車輛，損害已獲得部分填補，表示依法判決之意見（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見壜簡字卷第

43頁）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

(一)被告本案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（見速偵字卷第49頁）在卷可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無庸宣告沒收。

(二)未扣案之萬能鑰匙1支，為被告所有，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其供述在卷（見速偵字卷第119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蔡宜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92號

被 告 張智凱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智凱於民國113年1月1日晚間10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號前，見何偉澄所有、停放於該處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持其所有之萬能鑰匙發動上開機車電門後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，以此方式竊取上開機車供己代步使用。嗣經何偉澄察覺上開機車遭竊並通報警方處理，復於同日晚間11時1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號前為警查獲，並扣得上開機車1輛（已發還何偉澄）。

二、案經何偉澄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智凱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何偉澄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現場照片10張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機車1輛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與告訴人何偉澄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足憑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另聲請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02 檢 察 官 范 玫 茵
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05 書 記 官 吳 儀 萱

06 附記事項：
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2 參考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